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highl.com上發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股份由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規限下，即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表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之條件獲履行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執行董事：

初川富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金東昆先生(副主席)

趙澤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鄒海燕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801,059,558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80,105,95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本通函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其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並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2,47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之適用規則及指引作出。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247,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對現有購股權之調整，包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數目及行使價，並作出經計算代理核證之調整。

因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預期調整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調整前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 生效前獲悉 數行使後將 予發行的現 有股份數目	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合併 股份經 調整數目
董事				
金東昆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648	280,000	28,000
趙澤華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648	280,000	28,000
鄭雙慶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0.74	50,000	5,000
江素惠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0.74	50,000	5,000
前任董事及其聯繫人				
金東濤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648	280,000	28,000
陳笑妍(金東濤之配偶)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648	280,000	28,000
孫立波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648	280,000	28,000
長期合約僱員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648	18,600,000	1,86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0.74	2,350,000	235,000
其他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0.74	20,000	2,000
總計			22,470,000	2,247,000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且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7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85.00港元，即少於2,000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大部份時間低於0.1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點，建議股份合併乃為提高相應股價及促進交易活動而進行，且屬合理。股份合併將使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升（即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7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3,850.00港元的估計價值），亦預期可減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一項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故股份合併將使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相對於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惟進行股份合併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表的公告中出現的「認購事項」純屬無意之失。然而，本公司正考慮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以股份認購的方式進行集資。本公司將在適時刊發公告。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欲使用此項對盤服務，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如欲配對碎股，請預先致電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採取投票形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建議股份合併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有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相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3)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